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朝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曉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2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皇朝食品有限公司黃曉敏	台中商業銀行新豐分行	113年9月30日	219,610元	SFA0007786	